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殷健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补选。

我们认真审查了叶胜先生的个人履历，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本次补选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拟补选叶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叶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胜、熊明良、王蓓

2022 年 9 月 20 日